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k)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说明*

1. 兹根据《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大会第 55/283 号决议, 附件) 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 向大会提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2001 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由于该报告印数有限, 不能全面分发。因此, 请各代表团使用在讨论该议程项目时发给它们的副本。

* 在纽约收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之后即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交了本说明。